人工培育野生植物产地证明服务指南

**一、决定机构**

浙江省林业厅

二**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（一）申请人身份证明：申请人为公民的，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提供申请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。（一式三份，复印件及原件扫描电子版）

（二）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产地证明。（提供原件一份）

**三、办结时限**

5个工作日，经批准的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。

**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不收费

**五、结果送达**

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申请人。

**六、咨询途径**

咨询部门：浙江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总站

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

联系电话：0571-87399197

**七、办公地址和时间**

办公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

办公时间：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（节假日、公休日除外，季节性办公时间调整见政府公告）